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10:5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企业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任务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策先生、韦薇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经营班子副职岗位系数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策先生、韦薇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